

【步驟一】辦理招募許可函

原雇主應於外籍勞工聘僱期滿前 4 個月，先取得符合聘僱外籍勞工資格(被看護主應經醫療評估，並至長照中心辦理推介本國照護服務員)，並透過直聘中心辦理招募許可函。

- 雇主須符合聘僱資格，並透過直聘中心辦理招募許可函：

申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下載			
	聘僱業別	檢查表	申請書	範本
雇主應先取得聘僱資格(製造業取得特定製程認證、無違法勞工法令證明、國內求才)、家庭類(取得診斷證明書、經常照推介本國照護員完成)，再申請招募許可函表單	家庭看護工(初次招募)DAF-005-1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家庭看護工(重新招募) DAF-005-2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家庭幫傭-16 點及 3 包胎(初次招募) DAF-006-1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家庭幫傭-16 點及 3 包胎(重新招募) DAF-006-3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家庭幫傭-外資(初次招募) DAF-006-2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家庭幫傭-外資(重新招募) DAF-006-4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機構看護工 DAF-009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製造業 DAF-001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營造業 DAF-003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海洋漁撈 DAF-007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
【步驟二】辦理入國引進許可函（家庭類雇主免辦）

透過直聘中心辦理入國引進許可函（家庭類雇主免辦）

- 雇主取得招募許可函後，應辦理入國引進許可函：

申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下載			
	聘僱業別	檢查表	申請書	範本
1.本次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函，接著辦理入國引進許可函 2.本次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函，待原外籍勞工離境前 60 日(或離境 6 個月內)辦理 3.機構看護、海洋漁撈若是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函，無須辦理入國引進許可函	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DAF-010-1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重新招募入國引進 DAF-010-2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
【步驟三】辦理期滿續聘許可函

雇主應於取得招募許可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(家庭類雇主免辦)，透過直聘中心辦理期滿續聘許可函。

申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下載			
	聘僱業別	檢查表	申請書	範本
家庭類雇主收到招募許可函；產業類雇主收到入國引進許可函(機構看護、海洋漁撈需收到初次招募許可函或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)，向直聘中心辦理期滿續聘許可	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DAF-015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機構看護工 DAF-019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製造業 DAF-013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營造業 DAF-014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
	海洋漁撈 DAF-017	請點選	請點選	請點選